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本项目建设不涉密，故《双辽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/年食品级高纯盐酸及 50 万吨/年聚合氯化铝净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公开信息过程中无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内容。

特此说明。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双辽昊华化工有限公司

